

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义政发〔2020〕31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林地保护等级的批复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要求调整义乌市双江水枢纽工程部分林地保护等级的请示》（义自然资规〔2020〕1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调整《义乌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将佛堂镇江南街村 0003 及稠江街道江湾村 0004 两个小班（林地总面积 62.48 亩）的林地保护等级均调整为IV级。

二、请你局按相关要求做好森林资源档案变更工作，并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落实。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